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项目短视频制作服务合同
合同价	8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风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大运营中心->招采合约部
经办人	张兴民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形成方式	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甲方委托乙方拍摄、制作用于开元壹号项目产品宣传的短视频。</p> <p>2、依据甲方提供方案，制作的短视频交付初稿时间、内容、时长、数量如下：</p> <p>（1）时间及数量：合作周期为12个月，每月拍摄制作7条短视频。</p> <p>（2）内容：以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为准。</p> <p>（3）时长：每条短视频时长为60-70秒。</p> <p>3、宣传片格式要求：1080P H.264编码MP4或MOV格式。</p> <p>4、语言要求：中文带中文字幕。</p> <p>5、由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信息（项目气氛图、场景图、建筑漫游）等。</p>
合同概述	1、广告发布费：采用固定总价包

干形式，本合同固定总价为小写：¥80,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捌万元整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：¥79,207.92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零柒元玖角贰分，税金为小写：¥792.08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佰玖拾贰元零捌分，税率为1%，发票内容：*广告服务*拍摄服务费。

2、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文案剧本编写费、拍摄费用、后期费用、效果未达到验收标准重新拍摄完成成品费用、化妆费、拍摄引起的食宿及人员费用、疫情增加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，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

3、本次短视频宣传片拍摄及制作的周期为12个月，每月完成短视频拍摄及制作数量为7条，短视频拍摄及制作完成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，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

	方提供初稿样片供甲方审核。
付款方式	<p>1、以甲方实际发布时间为准，并以月度形式支付每月短视频制作费用，月度短视频制作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，次月30日前支付上月短视频制作的全部费用。</p> <p>2、每次付款前，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1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且发票抬头中的公司名称必须与甲方公司名称完全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